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2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包含子议案，须逐项表决；议案2以议案1表决通过为前提。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5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9:00-下午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 请进行电话确认）。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5、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燕、徐胜

联系电话：0571-88925701

传 真：0571-88217703

邮政编码：310052

（2）参会费用情况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附件一：

##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备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公司（签章）:

受托人（签章）:

附件二：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 365451，投票简称为“创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